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 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文件

加工所人〔2023〕15号

关于印发《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博士人才引进工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研究室：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博士人才引进工作管理实施细则》，经2023年3月13日所务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2023年3月31日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博士人才引进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围绕我所重点科技创新领域和学科引进具有博士学位科研创新人才，支撑打造优秀的天然橡胶加工和热带农产品加工人才团队，根据院所公开招聘和高层次人才有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落实《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人才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加工所人〔2022〕5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博士人才包含纳入年度公开招聘计划，通过公开招聘或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博士研究生人才。

第三条 在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所人事处、科技处和财务处共同管理实施。科技处主要负责明确重点引才领域和岗位、对引进人才的科研经费配套支持；人事处主要负责引才宣传、受理申报、面试（考核）、办理相关手续、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和待遇；财务处主要负责引进人才专项资金的落实和跟踪管理。

第四条 引进主体。研究室承担引才主体责任，所领导带头参与博士人才引进工作，充分发挥专家举才荐才作用，积极对接研究背景相符的高校院所，确保顺利完成引进任务。

第五条 待遇保障。博士人才引进待遇保障包含高层次人才引进特岗绩效、人才生活保障激励、科研启动费和团队建设配套支持等。

1. 人才引进特岗绩效。在高层次人才认定有效期内激励标准 C、D、E 类人才分别为 15 万元/年、5 万元/年、3 万元/年（税

前)。聘期每满一年，经所在研究室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由所人事处计发当年绩效。纳入特聘研究员岗位聘用的，不累计计发人才引进特岗绩效。

2. 人才生活保障激励。激励标准高层次 C、D、E 类人才和一般博士人才分别为 30 万元、20 万元、17.5 万元、15 万元（税前）。在人才正式到岗并签订聘用合同和人才培养协议后，一个月内由所人事处制表一次性计发。

3. 科研启动费。配套标准高层次 C、D、E 类人才和一般博士人才分别为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在人才正式到岗后，在首轮聘期内由所科技处协调解决。

4. 团队建设配套。为高层次 C、D、E 类人才至少配备一名科研助手，鼓励其组建创新小团队；支持一般博士人才作为业务骨干，参与到团队科研工作中。

5. 生活条件保障。单位为首次聘期内高层次 C、D、E 类人才和一般博士人才分别提供不低于 80 平米、60 平米、40 平米、30 平米的过渡性保障住房。

6. 办公条件保障。提供科研平台，配备一定条件的实验室和办公场所。

7. 属地政策保障。享受湛江市市区人才公寓优惠政策和院所相关人才住房优惠政策，以及湛江市高层次人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广东省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计划生活补贴，湛江市配套资助补贴等。由所人事处协助办理申报。

8. 其他待遇保障。按照多劳多得原则，在聘期内完成约定任务以外的科研成果按照单位科技奖励和成果转化收入有关制度兑现激励待遇，计入绩效工资范畴。

第六条 任务约定。以岗位确定的岗位职责为基本任务，业绩任务根据所科研工作情况需要一事一议进行确定。单位与个人签订聘期人才培养任务协议。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院所工作人员人事关系管理制度，博士人才聘期不低于3年，首次聘期最长为5年。

第七条 本办法由所人事处牵头负责解释。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引进博士优惠待遇实施办法（施行）》（加工所人〔2019〕1号）同时废止。